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收购资产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李军、青岛江翰大通商贸有限公司、刘爱霞、邹亚静、程德坤、贺涛、董理书持有的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基于延伸现有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投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未来业绩承诺，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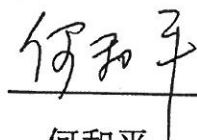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鸿利



徐继强



何和平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3日